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瑋鴻

選任辯護人 邱一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083、603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瑋鴻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貳萬壹仟玖佰玖拾壹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除將犯罪事實欄一、(二)最後一行之「9萬3,600元」更正為「9萬4,991元（四捨五入）」、「93,600」更正為「94,990.5」、補充理由書附表三編號10「3月18日」更正為「5月18日」、編號11「3月20日」更正為「5月20日」，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協商程序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補充理由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

01 為協商判決。

02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03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1項。

04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
05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06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7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08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09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10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1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2 外，不得上訴。

13 五、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蕭百麟到庭執行職
14 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佩芬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件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
19 、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
20 規定者，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
21 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22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5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6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7 之意思相反）。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呂姿穎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02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03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04 萬5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